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727,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任列平、魏健、刘心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胡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5,032	99.7017	76,400	0.2046	35,000	0.0937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07,921	99.9655	84,400	0.0244	35,000	0.0101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615,921	99.9678	76,400	0.0221	35,0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909,401	99.2584	76,400	0.5086	35,000	0.2330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9,700	30.8504	76,400	47.4240	35,000	21.7256
1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909,401	99.2584	76,400	0.5086	35,000	0.2330
13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09,401	99.2584	76,400	0.5086	35,000	0.23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7、12、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7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产投")、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筹科技")三方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大数据智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大数据智算")。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大数据智算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8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4%,大数据产投出资10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商筹科技出资1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

● 风险提示:1、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细节尚待逐步落实和明确,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3、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大数据产投、商筹科技三方协商一致,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大数据智算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大数据智算"),签署《合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大数据智算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8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4%,大数据产投出资102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商筹科技出资1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商筹科技")

根据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集团")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报》,商筹科技系商汤集团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合并联属实体,商汤集团拥有商筹科技目前经营的业务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商筹科技系本次合作投资中商汤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投资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YJ12Y5W

法定代表人:杨帆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3日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商筹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数据产投")

大数据产投是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资委100%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大数据产投的初步定位为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产业投融资平台和股权投资出资代表,为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运作、产业布局、战略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U9LN448

法定代表人:陈雯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大数据产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情况

为全面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长期合作推进机制,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产投,经充分协商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

(1)依托先进新型基础设施为区域提供算力、数据与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云服务,并进一步积极参与国家"人工智能+"行动;

(2)结合各方资源,探索对细分行业的技术赋能,为产业数字化升级提供支撑,共同推动技术研发及推广落地;

(3)推进广泛市场化合作,立足福建,打造国际化平台,促进两岸四地及东南亚的科技协同创新发展。

(二)投资标的情况

基于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商筹科技、大数据产投经充分协商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大数据智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大数据算力平台项目,共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大数据智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具体地址待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首期出资款(万元)	首期出资款出资时间	剩余出资款出资时间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	44%	7,920	2024年6月30日	2029年4月30日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900	2024年6月30日	2029年4月30日
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	9,180	2024年7月15日	2029年4月30日
合计	20,000	100%	18,000	—	

3主营业务

拟通过在福建省福州市合作建设大数据算力平台项目,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数字福建算力平台,发挥其提供的高性能算力资源,为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质生产力",赋能千行百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智能服务。

4公司治理

大数据智算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大数据智算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大数据产投推荐3名,本公司推荐2名。董事长由大数据产投推荐,由董事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大数据智算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商筹科技推荐1人,大数据产投推荐1人,本公司推荐1人。监事会主席由大数据产投推荐,由监事会选举或更换。

大数据智算设总经理1名,由本公司推荐;设财务总监1名,由大数据产投推荐。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公司、大数据产投、商筹科技

2 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2.1三方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见前述投资标的情况。

2.2三方同意,标的公司由大数据产投实现控股及并表要求,并遵循大数据产投"三重一大"相关制度。

3 利润分配和风险、亏损承担

3.1标的公司每年利润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3.2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依股东会决议提取一定比例公积金后的净利润,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按实缴比例分红。

3.3标的公司在正常运营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下,每年分红一次,分红比例根据当年度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的30%确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制订并审议批准。若当年不分配利润,需经各方达成一致的意见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进行。

4 违约责任

4.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迟延履行及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4.2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违约方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或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任何一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应足额缴纳未缴出资额。同时,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缴出资额的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方全部认缴出资额。

4.4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 争议解决

三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为提请大数据产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6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投资事项,基于公司深入研究、审慎决策,符合公司董事局提出的新发展战略,探索并尝试与国家战略发展相对应的新领域、新技术或新模式,以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公司拟投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细节尚待逐步落实和明确,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对公司主业不构成影响。

(三)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设立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促进标的公司健康发展,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三方签署的《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临时公告2024-026号)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大数据智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书》。(详见临时公告2024-026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至2024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1人,合计持有股份123,259,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8,271,437股的41.3246%。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5名,代表股份1,326,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9%。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84,281,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38,978,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8,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1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8%;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8,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14%;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4%;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1%。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8,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14%;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4%;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1%。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8,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1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8%;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

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8,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14%;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4%;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2%。

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9,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4%;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

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吴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2,83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13%;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1%;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9,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6,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66%;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18%;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9,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4%;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

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9,260,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1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8%;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

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8,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6,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14%;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08%;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

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29,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97,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8%;反对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2%。

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117,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2%;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9%;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8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368%;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4%;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

议案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117,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2%;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9%;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8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368%;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4%;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20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22,968,407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64%。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77,625,630股。

3、除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拟回购注销外,业绩承诺方因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金额,尚剩余50,722,504股未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已就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如若此部分股份亦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26,903,126股。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2023年度应补偿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对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颉、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2023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110C011290号。经审计的万里红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487.18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67,587.18万元。

万里红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71亿元、2.1亿元、3.1亿元和3.91亿元,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9.82亿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万里红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73,113,520.62元、111,642,453.93元、-114,062,191.72元和-284,871,815.01元,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为-214,178,032.18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21.81%。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